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延遲寄發

有關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通函**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

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相關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